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海能仪器终止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办法的规定

海能仪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4.00 元/股（含 4.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 万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

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0 元/股（含 4.00 元/股）调整为 3.80 元/股（含 3.80 元/股）。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回购股份方式由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7,000 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86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60,6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56,000 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3.27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108,16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5,800 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8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8,79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 3,3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27,6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 114.28%、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7.14%。

二、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1、根据目前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 11,427,600.00 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 114.28%，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前 2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1 元/股；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前 20 个有成交的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29 元/股，公司股价与回购股份实施前相比有较大回升，虽未达到回购价格上限，但基本稳定在 3.20~3.60 元/股之间，基本实现《回购股

份方案》所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3、2019年8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单委托买入8笔，委托价格2.80~3.00元/股，委托数量合计418,000股，成交数量合计141,200股，成交比例33.8%；2019年9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单委托买入23笔，委托价格2.80~3.03元/股，委托数量合计416,000股，成交数量合计14,600股，成交比例3.5%，公司回购股份持续报单，报单后成交情况不显著。鉴于上述成交现状，自2019年10月至今，公司未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操作。

4、时至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预计在剩余回购实施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股票成交量现状、股价水平、公司自有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必要性。

三、终止回购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公司决议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海能仪器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查阅了股份回购委托单、成交记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回

购股份实施办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对海能仪器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胡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